

研商「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義務持續時間已跨下一次定期檢修申報期限之裁罰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吳組長俊瑩代

記錄：陳藝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一、發言紀要

(一)洪文玲老師

- 1.行政法上針對自然一行為之解釋，基於對公共安全及社會法益之危害狀態持續存在，必須採行政管制手段介入以達社會安全之目的。
- 2.大法官釋字 604 號解釋係針對違規停車，但該違規停車時間之長短，的確會對交通安全構成威脅，行政機關僅有連續處罰或強制拖吊兩種選擇，以有效排除交通危害之狀況，而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亦與交通安全同等看重或過之，因此今年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 38 條將限期改善之程序刪除，應比舊法規更為不利，並用按次處罰讓連續處分更為明確，但本案定期檢修申報制度較為特殊，雖有半年或一年之不同，但申報之範圍應屬同一建築物(場所)內之同一些消防安全設備，除非有新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已變動原來申報範圍之情況，原則上舊的檢修申報義務在定期制之下應會被新的檢修申報義務所包含，因此針對舊的檢修申報義務違反之處罰，應僅就定期之時限內得連續處罰，若已產生新的檢修申報義務時，應以該新的檢修申報義務管制手段辦理，俾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目的及手段應相當之精神。

(二)曹昌棋老師

- 1.一個行為之概念在刑法及行政法上之解釋有很大差別，以刑法而言著重於行為之犯意，而行政罰則屬該法當時之立法目的。
- 2.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賦予場所管理權人檢修及申報兩個義務而當成

一行為，而大法官釋字 604 號解釋針對長時間違規停車之一行為，基於法律規範之目的(公益及公共秩序之目的)得將一行為切割成數行為來看待，就本案而言，上開法之立法目的應是透過定期檢修申報之行為，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如該場所就新產生的檢修申報義務已完成改善行為，應不可溯及既往，就過往未辦理檢修申報之不作為持續予以限期改善及裁罰，以符比例原則。

二、議題：研商「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義務持續時間已跨下一次定期檢修申報期限之裁罰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針對未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檢修及申報之場所，經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若場所管理權人之持續不作為(不改善)已跨下一次定期檢修申報期限，因法規已課予該管理權人新的檢修申報義務，考量其以一個檢修申報作為即可達成消防法之立法目的，爰僅需就新產生的檢修申報義務依法要求改善，毋須就過往未辦理檢修申報之不作為持續予以限期改善及裁罰，俾符法制。

捌、散會：10 時 30 分。